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[2023]174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张豪洁具店（张豪）销售假冒专利产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三道河子镇张豪洁具店（张豪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7KP83P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当事人于2023年8月19日从新疆乌鲁木齐米东区新华凌市场北区机电区17栋27号共进了20盒河北柯能工具有限公司生产的柯能钻领秀，该柯能钻领秀包装盒上标注专利号：ZL201220101904.X。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“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”平台检索确认：专利号：ZL201220101904.X专利权终止。当事人无法提供该产品有效的专利证书及年费缴费单，已构成销售假冒专利产品的行为。截止到案发该产品已售出10盒，违法所得共计150元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		
一般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四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违法所得150元； 二、处违法所得2.5倍罚款375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		